

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【觀光遊港輪】租用申請書

電話：(07) 226-2888 (星期一~五 08:30~17:30)

新光碼頭 332-0998(星期六、日 15:00~21:00)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傳真：(07) 223-5081 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

新光碼頭地址：高雄市新光路與成功二路交叉口、高雄展覽館旁

租用人或單位全銜 (發票抬頭)		公司電話		搭乘人數 (乘載上限 104 人/艘)			【租用單位簽章】
		傳真電話					
聯絡人姓名		行動電話		乘船地點	新光碼頭		
餐飲服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)		租用日期		租用	用船	小時	
		啟航時間	時 分	艘數	艘	時數	承租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租用須知，願遵守法定規範上限人數，如當日人數超過，以安全考量之虞超過人數不得上船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團 (費用另計)		發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	三聯式發票統一編號：		
備註							
租金	總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輪 船 公 司 確 認 簽 章		

租用須知：

- 一、租用登記：受理時段為平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止。
- 二、請於搭船時間 10 分鐘前至搭船地點報到，如因故取消或改期租用應於 2 天前通知租船中心，搭船日當天時間不得臨時更動，船舶延遲以租用時間起算，違約者沒收訂金。
- 三、租船時間與費用：(一) 上午 8 時至晚上 22 時止，以小時計費。(1 小時新台幣 20,000 元，逾 1 小時按每 30 分鐘增收新台幣 10,000 元遞進計算)
(二) 清潔費：用餐者，本公司將酌收清潔費 2,000 元。
(三) 靠泊費：新台幣 5,000 元/時
- 四、繳款期限：請最遲於租用前 7 天繳交租船費用 20% 做為訂金以確認訂租，未繳交訂金者，本公司有權取消租用申請，繳款後請傳真匯款單或電話告知匯款完成，餘款請於租船當日開船前繳清。
- 五、繳款方式：(一)、銀行匯款或轉帳：(金融機構手續費需自行吸收)
1、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2050-903-456-7 銀行代號：017 戶名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2、使用支票繳交租金者，請開立(見票即付—於當日兌現)之支票。
3、備註：匯畢請將收執聯(註明租用人單位、姓名、電話、填寫與正本相符)影送或傳真本公司、以電話確認、俾便核帳。
(二)、臨櫃繳款：請至新光碼頭售票處(下午 15:00~21:00)
- 六、本公司如奉急需使用觀光遊港船時，以本公司優先使用，租用單位改期，不得異議。若遇颱風、下雨等因素，對船隻行駛有安全之虞者亦停止租用。
- 七、不得在碼頭現場攬客，使用租船自行營業。